

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格式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北京丰台医院)的(2025年医疗设备购置病房护理及医院设备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218人,营业收入为1515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050万元¹,属于(小型企业);

2. (动态心电图仪、病人监护仪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(湖南医翼健康科技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12人,营业收入为126.87万元,资产总额为549.54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3. (全胸多频震荡排痰机、多频振动排痰机),属于(工业)行业;制造商为(吉林省日成医用电子器材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60人,营业收入为1518.58万元,资产总额为2657.82万元,属于(小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北京悦琦创通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2025年7月10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